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社會工作處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二吋脫帽照片
學校系級				
通訊地址				
通訊電話				
學校督導				
實習期間				
專業背景（曾修習課程、實習經歷、志願服務經歷）				
實習動機				
實習期待（擬實習之內容）				
其他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實習者，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會社會工作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請將實習申請表（含實習動機、期待實習內容）、自傳、大學/研究所各年級成績單、實習計劃書等，寄送至本會社會工作處，以安排面談事宜。
- 三、申請實習之面談時間為民國 100 年 4 月上旬，並於面談結束後二週內告知審查結果。
- 四、獲同意實習者之所屬學校應以公文之方式向本會提出正式申請，本會於回函時將一併告知所安排之實習督導人員。
- 五、本會社工處實習相關事宜，請洽社會工作處專員謝依茹，電話：04-22061234 分機 236。